文献与文化遗产管理部专业技术人员职务聘任

及岗位聘用委员会议事规则

（2023年修订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文献与文化遗产管理部（简称“文管部”）专业技术人员职务聘任及岗位聘用委员会（以下简称“聘任委员会”）工作，保证评审工作公平、公正、依法依章开展，根据等文件规定，结合文管部工作实际，特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聘任委员会是文管部图书资料（含档案、文物博物）专业技术人员职务聘任、岗位聘用等相关工作的常设性议事机构，统筹领导、协调、监督文管部专业技术人员职务聘任、岗位聘用等相关工作。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三条** 聘任委员会成员由图书资料、档案、文物博物及相关人文社科专家组成，人数须为单数。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成员原则上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第四条** 如遇委员会成员职务变动、工作调动等原因需调整成员，需先由聘任委员会提出成员调整方案，再提交学校人力资源管理处审批。

**第五条** 聘任委员会议事范围包括：

（一）研究制定文管部专业技术人员相关规范性文件；

（二）指导、协调、监督文管部专业技术人员职务聘任、岗位聘用等工作；

（三）审议确定文管部图书资料（含档案、文物博物）各级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岗位聘用的人选；

（四）指导和决定与专业技术人员职务聘任、岗位聘用等相关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议事程序及规则**

**第六条** 聘任委员会会议的工作程序：

（一）聘任委员会会议由聘任委员会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主持；

（二）聘任委员会会议必须有超过 2/3 成员到会方能举行，会议应就会议议题进行充分讨论，且一般应作出明确决议或决定。

**第七条** 聘任委员会会议实行民主集中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或决定。

对议题进行表决时，以赞成票超过到会成员的 2/3 为通过。表决应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会议表决多个事项的，应逐项表决。未出席评审会议的评审专家不得委托他人投票或者补充投票。各项表决结果应由主持人当场宣布并签名存档。

**第八条** 聘任委员会对于少数成员的不同意见，应当认真考虑。如遇意见分歧较大、讨论不成熟的议题，应当暂缓作出决定，待对争议问题进行充分调研、协商后再次提交会议讨论。

**第九条** 需其他人员列席聘任委员会会议的，由会议主持人确定。列席人员只对聘任委员会成员提出的问题做出说明，不参加会议表决。

**第十条** 会议实行封闭管理，委员名单一般不对外公布。

**第四章 工作纪律**

**第十一条** 聘任委员会成员、列席人员及工作人员对下列事项负有保密义务：

（一）提交会议审议的资料；

（二）学校涉密事项；

（三）聘任委员会成员或列席人员在会议中发表的涉及他人和单位的评价言论；

（四）会议认为其他应当保密的内容和决定事项。

**第十二条** 聘任委员会成员应按时出席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应在会前向主任委员请假并说明事由。

**第十三条** 聘任委员会成员应本着对单位高度负责的精神，坚持原则、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

**第十四条** 聘任委员会成员审议或者决定的事项与本人及其配偶、直系亲属有利害关系的，或存在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平公正情形的，本人应当主动提出并回避。未主动回避的，由主任委员要求其回避。

**第十五条** 聘任委员会成员、列席人员和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工作纪律。违反本规则且情节严重的，依纪依规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议事规则在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校史馆）及文管部办公室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人力资源管理处备案。

**第十七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参照学校有关制度、规定执行。